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張貴霖

電話：05-3620123#8951

電子信箱：saval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125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12527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及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函辦理。
- 二、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 三、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該署人事服務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表單與檔案下載—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黃瓊慧督學(含附件)、教育處林耿平督學(含附件)、教育處郭鐘麟督學(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

人事室 113/05/17



育處幼兒教育科

2024/05/17  
08:10:2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